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2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陳恒鏞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劉愛榮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5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魏漢華先生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李浩天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7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4
總目 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33KA —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PWSC(2020-21)15
總目 703 — 建築物
教育 — 其他
113ET —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

PWSC(2020-21)16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5CL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餘下行人
 連繫設施工程**

PWSC(2020-21)17

總目 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供應

353WF —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371WF —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1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就 PWSC(2020-21)14 號文件建議把 133KA 號工程計劃"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1 億 5,750 萬元；
- (b) 就 PWSC(2020-21)15 號文件建議把 113ET 號工程計劃"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120 萬元；
- (c) 就 PWSC(2020-21)16 號文件建議把 765CL 號工程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060 萬元；及
- (d) 就 PWSC(2020-21)17 號文件建議把 (i)353WF 號工程計劃"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650 萬元；及把 (ii)371WF 號工程計劃"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2WF 號工程計劃，稱為"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660 萬元，而 371WF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保留為乙級。

3. 主席表示，除上文第 2(b)段所述建議外，沒有委員要求把此項目下的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及分開表決。他會先將無需討論的建議一併付諸表決。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 FCR(2020-21)72 部分建議進行表決

5. 下午 3 時 03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72 號文件內部分建議(即上文第 2(a)、(c)及(d)段所述，就 PWSC(2020-21)14、PWSC(2020-21)16 及 PWSC(2020-21)17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該等建議，該等建議獲得通過。

討論 PWSC(2020-21)15 號文件的建議(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

6.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7. 田北辰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贊同，並指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學生的家長自多年前起已提出擴建該校舍的要求。然而，他關注到，匡智屯門晨崗學校與匡智屯門晨曦學校("該兩間學校")將須繼續共用校舍及相關設施，包括有蓋操場及數量不足的泊車位等，而且校舍沒有禮堂；以及如計及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需增加的 75 個學額，其平均每名學生使用的空間，在完成擴建校舍後，仍可能低於本港一般學校的數字。換言之，擬議工程計劃不足以充分滿足學生及家長的需要。鑒於屯門有多個空置校舍，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搬遷該兩間學校的其中一間至一個合適的空置校舍，以期長遠而言，該兩間學校均有獨立校舍設施(包括禮堂)。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田北辰議員關於利用空置校舍改善該兩間學校的教學空間的建議。

9.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實施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措施，各特殊學校因此須增加班數，以致需要額外課室及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及時提供足夠資源予受政策影響的特殊學校，以改善教學空間及相關設施。然而，當局此方面的工作似乎進展緩慢，原因是多間特殊學校所需的改善工程仍有待進行或完成；而以田北辰議員指出的共用校舍安排為例，當局在推行校舍擴建/改善工程時，似乎只着眼於增加教學空間等基本要求，而沒有全面考慮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他並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正在處理一宗涉及禮賢會恩慈學校(位於黃大仙的特殊學校)的改建工程的申訴個案。鑒於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逾 6 千萬元，而禮賢會恩慈學校所建議，只涉及約 4 千萬元的改建方案則因估計費用過高的理由而不獲政府當局批准(儘管有關各方已就該方案涉及的規劃事宜完成諮詢持份者的程序)，他質疑當局以何準則衡量特殊學校改善工程方案的優劣及是否物有所值。

10. 教育局副局長、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回應上述問題時表示：

- (a) 擬議工程計劃是因應新高中學制及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措施，並針對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教學空間的實際需要(尤其是課室不足的問題)而設計，計劃範圍主要包括興建一座樓高 3 層的新翼大樓以提供 5 間課室及其他相關設施，包括泊車位。預計該等新增設施足以應付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增加學額後的需要；
- (b) 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新翼大樓可供每名學生使用的空間約為 12.6 平方米；
- (c) 上述該兩間學校共用校舍事宜，不在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而涉及禮賢會恩慈學校的申訴個案，亦與擬議工程計劃沒有直接關係。每一間學校的校舍環境和

空間、用地限制，以及教學空間需要等情況不一，不應直接比較；

- (d) 因應 2009 至 2010 年度起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實施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措施，政府已審視 40 多間特殊學校的情況，並為這些特殊學校訂定工程範圍及優次，以逐步推行改善工程。概括而言，政府會根據個別特殊學校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包括學校的環境是否容許進行較為大型的工程，評估改善工程方案是否技術可行及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
- (e) 至今，約半數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已完成，餘下 21 間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則正在不同階段進行中。政府會繼續留意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研究在各特殊學校推行合適的改善工程；及
- (f) 不同年代落成的校舍皆合乎當時的建校標準及相關要求。適合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分配，一般須通過競逐程序進行。政府會考慮田北辰議員就空置校舍用途提出的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田北辰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政府會在會議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現時及擴建後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人均面積分別為何、與本港其他學校的人均面積如何比較，以及目前須與其他學校共用禮堂的學校數目。

12. 鄭松泰議員表示，上述禮賢會恩慈學校的改建方案，本來是由政府當局提供予校方考慮的。方案最終不獲批准，令人覺得政府當局朝令夕改。他促請當局檢討有關工作的流程，以加快進行餘下 21 間特殊學校的改善工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確保為各特殊學校進行的任何改善工程，均不會導致學生及教師可使用的空間變少。

1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一些特殊學校的校舍範圍並沒有空地可用作興建新大樓，在該等學校進行擴

建/改善工程(例如在現有大樓加建樓層或內部改建等)期間，難以完全避免對學生及教師使用的空間造成影響。如須確保先為每間特殊學校覓得土地興建新大樓才為其進行改善工程，則需很長時間才可完成全部特殊學校所需的改善工程。

1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除擬議工程計劃這類較大型的工程外，政府每年亦會因應需要，為不同特殊學校進行其他修葺或改善工程。一般而言，如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沒有增加，這些工程對人均使用空間不會造成顯著影響。至於涉及禮賢會恩慈學校的個案，政府已在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舉行的 3 次個案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有關事宜。

15.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留意到，據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0/20-21(01)號文件)所述，特殊學校並沒有特定的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每間特殊學校需要甚麼設施。

16.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為不同特殊學校提供合適的設施。以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為例，該校是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擬議工程計劃下增建的設施除課室外，亦包括社工室、言語治療室、多用途場地、暢通易達/消防升降機等，以照顧學生的需要，並為服務該校的專業人員提供足夠的工作空間。

就 PWSC(2020-21)15 號文件的建議進行表決

17. 下午 3 時 3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72 號文件內就 PWSC(2020-21)15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該建議，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69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跨越2030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18.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a) 在總目60路政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6,49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擬議鐵路研究");以及(b) 在總目186運輸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2,75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進行"跨越2030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擬議主要幹道研究")。運輸及房屋局曾在2017年7月2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推展擬議兩項研究的必要性和人力資源

19. 張華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擬議兩項研究，但關注到疫情重創香港經濟，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此時向財委會申請合共9,240萬元撥款研究10年後的交通需求。他詢問當局可否推遲研究，以及可否改由公務員而非委聘顧問負責進行。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表示反對擬議研究。張議員又關注到，社會發展急速，研究內容未必切合10年後的社會發展需求，詢問過往有否在完成研究後，發現研究內容不合時宜的例子。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基建設施須配合土地規劃需要，大型基建項目由研究、勘探、設計至施工一般需時十多年，因此現時是合適時機開始規劃2030年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布局和配套，以配合2030年後的規劃發展。以《鐵路發展策略2014》("《策略2014》")為例，該項研究同樣涵蓋長達十多年的鐵路發展藍圖，政府至今一直致力推展當中的研究建議。運房局副秘

書長(運輸)1續指，擬議兩項研究涵蓋的範圍廣闊，當中某些專業範疇有需要外聘專業人士協助。路政署署長補充，署方正全力推展《策略2014》建議的7個鐵路項目，沒有足夠內部資源自行進行擬議研究。

擬議兩項研究的範圍及時間表

2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兩項研究，並提出下述查詢：

- (a) FCR(2020-21)69號文件附件1顯示的南北運輸走廊將連接新界北及九龍，隨着河套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等陸續落成啟用，上述走廊會否設計成Y型/交叉型，以連接不同的陸路口岸；
- (b) 擬議鐵路研究的內容包括更新路政署的"鐵路發展研究模型"，更新的內容及更新後的可用年期為何；若只涉及輸入新數據，其開支需200萬元是太昂貴，路政署為何不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相關開支；及
- (c) FCR(2020-21)69號文件第9(b)段提及擬議主要幹道研究的重點之一為就現有新界往來市區的幹道出現樽頸的位置盡快提出相應的短、中期改善方案。政府當局是否已鎖定具體樽頸位置，以及短、中期改善方案的詳情為何。

22.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路政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分別回應指：

- (a) 擬議研究會深入探討南北運輸走廊的走線及相關交通配套，有結果後會向立法會匯報；

- (b) 一般而言，路政署每年都會更新"鐵路發展研究模型"的參數，並視乎該等參數是否有重大變更，決定模型是否需作大規模架構改動。鑒於模型的部分數據是來自規劃署的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因應有關數據最近的更新，模型的架構亦需作較大規模改動。適逢政府需要開展擬議鐵路研究，署方因此將更新模型的開支併入擬議兩項研究的撥款申請。若只涉及更新模型，署方可以現有資源應付；及
- (c) 擬議研究希望探討2030年後的交通基建規劃。至於政府現時在短、中期改善交通基建的工作，具體例子包括新界西即將啟用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在落成後可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政府在新界東已開展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工程，預計2023年完工，屆時可增加一條行車線，改善該處現時的擠塞情況；政府亦正規劃沙田T4號主幹路接駁現有隧道(例如城門隧道)。在長期規劃方面，政府正規劃11號幹線。由此可見，政府一直持續推展短、中、長期的道路改善方案。

23. 謝偉銓議員提述FCR(2020-21)69號文件第4段羅列的規劃中/興建中的主要幹道和鐵路，他詢問擬議兩項研究是否會以該等主要幹道或鐵路為基礎，審視本港整體交通需求。他並關注到，政府當局開展擬議研究會否影響這些規劃中/興建中的主要幹道和鐵路項目的進展。

24.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策略2014》建議的7個鐵路項目進展如下：

- (a) 屯門南延線和東涌線延線：政府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開展詳細規劃和研究；
- (b) 洪水橋站、東九龍線和北港島線：政府正審視港鐵提交的建議書；
- (c) 南港島線(西段)：港鐵將於2020年年底提交建議書；及
- (d) 北環線：政府期望盡快開展規劃研究工作。

擬議研究會考慮上述鐵路項目落成後的情況，並配合《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規劃研究建議的新策略增長區和整體布局，了解本港的交通需要。擬議研究不會阻礙政府推展上述鐵路項目。

25. 廖長江議員察悉，擬議鐵路及主要幹道研究分別需時38個月和27個月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研究可配合政府的經濟及土地發展規劃(例如物流業的發展)，並具前瞻性；研究內容會否因上述發展變化而調整，以及當局會否提供相關政策支持。

26. 路政署署長表示，擬議研究的內容會按社會最新發展(例如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進展)作調整，務求讓交通運輸基建更好地配合經濟和土地發展需求。以擬議鐵路研究為例，其基本資料主要來自《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結果，包括香港未來的策略增長區和已有發展區的位置和規模。規劃署會提供數據供署方輸入"鐵路發展研究模型"，從而估算交通需求，以及了解現時的交通基建能否配合發展需要，例如若有樽頸位置，是否可增加鐵路/道路以滿足需求。在顧問作出建議後，政府會進行公眾諮詢；若確定某些建議可行，則會作深入研究，探討工程及財務可行性，再制訂最終推展策略。

27. 劉業強議員察悉，討論文件顯示擬議主要幹道及鐵路研究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下半年完成，他詢問有關時間表有否改變，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加快研究進度，以便運輸基建早日動工，避免新發展區成為“孤島”。

28.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草擬討論文件時，原預計擬議兩項研究可於2020年8月開展；若財委會於今日批准有關撥款，政府期望於2020年12月開展研究，因此完成研究的日期預料需順延4至5個月。

29. 柯創盛議員指出，發展局聯同規劃署在2015年開展的《香港2030+》規劃研究，同樣涉及交通基建，他詢問上述研究與擬議兩項研究的內容有何分別及有否重複。

30.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指，《香港2030+》規劃研究就本港的土地發展提出相應運輸走廊的初步概念，但具體的基建布局與走線有賴擬議兩項研究作詳細探討，研究內容並無重複。

3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兩項研究。他認為，香港的交通問題日趨嚴重，歸咎於政府當局在運輸基建方面欠缺全面規劃及執行能力。他舉例，《策略2014》建議7個鐵路項目，事隔6年，當局最近才落實推展東涌線延線和屯門南延線兩個方案，進度緩慢。他促請政府在完成相關研究後必須盡快落實建議。他詢問，擬議兩項研究會否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互相配合，以完善整體土地、住屋、經濟和交通規劃。

32. 容海恩議員詢問，擬議兩項研究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研究範圍有否重疊，以及擬議研究會否有助政府考慮如何紓緩新界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33.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擬議兩項研究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研究範圍不同，前者

主要配合《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探討中部水域人工島以外的其他地區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的基建布局；後者則集中研究人工島的各項交通基建規劃，兩者相輔相成。

34. 周浩鼎議員和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基建發展滯後，未能配合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以及應付隨之而來的交通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以具前瞻性的思維評估新發展區的運輸基建需要，落實"基建先行"的政策方針。

35.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強調，政府希望落實"基建先行"的政策方針。擬議兩項研究會按《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發展策略，研究鐵路和主要幹道的布局及基建項目的優次，以配合現有發展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預留足夠容量滿足長遠的發展需求。

36. 麥美娟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完成研究並提出建議後，往往拖延多年都未能落實相關建議，未能配合城市發展。以北環線鐵路項目為例，該項目討論多年仍未動工，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最快2030年已有首批居民入伙。劉業強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是否已落實推展北環線鐵路項目；麥議員則促請當局在擬議兩項研究中交代落實各項建議的方法及時間表。

37.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擬議研究會就各項建議訂立優次，以期配合不同地區的人口發展和規劃時間表，例如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就是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就北環線鐵路項目，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正如《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希望可於短期內推展項目，並會在落實細節後盡快向立法會報告。

38. 陳恒鑾議員認為，《香港2030+》規劃研究有所不足，未有研究興建接駁新界東和新界西的運輸網絡。他並提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鐵路發展構思，包括興建"屯荃鐵路"，促請政府將民建聯的建議納入擬議研究範圍。麥美娟議員亦指出，屯門

公路不足以應付新界西北人口增長帶來的交通需求，並詢問擬議研究可否包括研究興建"屯荃鐵路"的可行性。

39.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會深入研究民建聯的建議是否可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按政府早前進行的研究，興建"屯荃鐵路"的可行性較低，但擬議研究會根據《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結果和其他最新數據，包括發展策略、人口分布、市民的出行習慣和不同經濟發展區的情況等，探討香港需要甚麼鐵路或主要幹道，因此政府樂意重新探討議員提出的各個鐵路方案的可行性。

40. 田北辰議員提述其在2017年於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並獲得通過的動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其提出的"屯九鐵路"的可行性，以紓緩西鐵線交通擠迫的問題。他認為，增建道路變相會鼓勵更多人使用私家車，建議當局在屯門公路轉車站興建多層停車場，供從新界駕車出市區的人士停泊私家車，然後改乘巴士到市區，減少可能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擬議研究可否包括上述建議。

41.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指，兩項擬議研究會按《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結果，視乎新發展區的需要，研究興建合適的交通基建設施。政府樂意參考發展策略、人口遷移情況和就業狀況等最新資料，探討所需的交通基建設施是否有變。然而，由於研究主要關乎鐵路和主要幹道的布局，難以涵蓋泊車位的問題。

42. 陳克勤議員提述大埔白石角天賦海灣等業主的意見，詢問擬議兩項研究會否一併研究如何改善現有鐵路網絡及道路的問題，例如東鐵線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43.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除了研究配合發展的新項目，政府亦會透過擬議研究了解現時有何交通瓶頸，加以改善。事實上，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現有交通問題，例如在現有鐵路網絡下推展屯門南延

線和東涌線延線項目，以及在吐露港公路進行擴闊工程。

44. 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鐵路研究可否就屯門至欣澳鐵路項目提交具體時間表，並加快落實推展有關項目。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將探討屯門至欣澳鐵路項目的可行性。

整體運輸研究

45.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過去曾進行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最近一次為1997年，距今已超過20年。他對當局拒絕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表示不滿，批評當局只就個別地區/交通服務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太過零散，未能配合整體發展需要。陳恒鑞議員亦指出，香港市民的生活和交通模式均有很大轉變，他質疑繼續以鐵路作為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是否仍合時宜，並促請政府開展整體運輸策略研究。

46. 劉業強議員指出，香港未來的土地供應主要來自新界鄉郊，但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和錦田南等都遠離市區，交通不便，如需作大規模發展，必須改善交通基建，以應付該等地區未來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因此他認為需要進行策略性運輸研究，以配合社會發展。

47. 謝偉銓議員察悉，《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提出進行一項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他詢問該項研究的時間表，以及與擬議兩項研究的分別。

48.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擬議兩項研究與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相輔相成，前者主要涉及鐵路和主要幹道的交通基建項目；後者則會收集市民的出行資料，兩者結合下可了解香港的基建項目如何配合市民的出行習慣。運輸署署長補充，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其中一個出發點是了解市民的出行習慣，尤其是社會發展甚至疫情對他們的出行習慣的影響，從而探討交通基建的規劃，例如是需要興建更多鐵路還是道路，抑或需要開拓更創新的交通模式。政府正就有

關市民出行習慣的調查和研究草擬合約文件，並計劃於明年就有關工作進行招標。

《鐵路發展策略2000》及《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

49.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過往曾發表《鐵路發展策略2000》及《策略2014》，他詢問兩項研究的開支及成果分別為何。他特別關注《策略2014》建議的東九龍線的最新規劃進展，詢問當局可否承諾有關鐵路項目不會胎死腹中。鄭松泰議員亦詢問東九龍線的落實進展。

50.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就《策略2014》建議的7個鐵路項目，政府已邀請港鐵就東涌線延線和屯門南延線展開詳細規劃和設計；港鐵可望於2020年年底提交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加緊落實北環線鐵路項目。東九龍線項目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政府已向港鐵提出意見，期望港鐵可盡快完成研究並提交方案。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於會後提供東九龍線的最新規劃進展，包括具體的目標落成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2月31日經立法會FC8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落實"基建先行"的政策方針，在落實鐵路基建後才發展相關土地，從而增加市民遷往衛星城市的意欲。他詢問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落成時間表，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興建以下鐵路/道路：(a) 北港島線；(b) 小西灣線；及(c) 香港仔至堅尼地城幹線。

52.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擬議研究會配合《香港2030+》規劃研究的發展策略，若有新發展區，政府期望相關交通基建可配合該等地區的居民入伙的時間。港鐵會於2020年年底就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提交建議書；北港島線是《策略2014》建議的其中一個鐵路項目，政府正與港鐵研究其中的技術問

題，會於落實細節後向立法會交代。至於小西灣線及香港仔至堅尼地城幹線，政府可根據最新的發展策略和數據，在擬議研究中探討其可行性。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影響

53. 謝偉銓議員認為，香港要進一步發展，必須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加強合作，因此在道路規劃上應一併考慮大灣區的發展情況。他並關注不少鄰近邊境禁區的用地荒廢的問題。劉業強議員亦指出，新界地區雖遠離本港市區，但在大灣區建設下，該等地區屬於大灣區的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界地區的交通時，會否考慮大灣區建設和國家"十四五"規劃等因素。

54.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會視乎規劃署的規劃布局，按其建議探討跨境運輸交通規劃，包括本港的道路和鐵路基建可如何作出配合。謝偉銓議員詢問規劃署何時進行上述跨境運輸研究。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規劃署不時會更新跨境運輸的相關數據，包括每個口岸的車流、人流和鐵路狀況，政府會參考這些數據推展擬議研究。

其他關注

5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各政策局(例如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分別會就各自的政策範疇進行不同的研究，政策局之間是否設有恆常溝通機制。他並詢問，行政長官選舉後政府換屆或政策局重組/職權變動，會否影響擬議研究的定位；若會，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應變計劃，以免影響相關建議的落實。

56.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策局之間會就各自進行的研究緊密聯絡，擬議研究正是配合規劃署的《香港2030+》規劃研究而開展；即使政策局的分工有變動，都不會影響擬議研究的推展。

57. 鄭松泰議員批評，近年的交通基建的工程質素參差和成本過高(例如沙田至中環線)，他詢問政府

當局會否審視如何提升基建質素及減低成本，讓市民重拾信心。

58.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如何改善鐵路管理、工程監管和成本控制等問題，期望完成研究後可向立法會匯報。路政署署長補充，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負責審核政府基建項目的成本，會確保成本屬合理估算才開展項目。

會議安排

59. 下午4時54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以完成審議議程項目FCR(2020-21)69。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69進行表決

60. 下午5時15分，主席把議程項目FCR(2020-21)69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62. 下午 5 時 20 分，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5月25日